



股票代號：3567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貳、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0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16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參、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3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聯合科技大樓會議室）

開會議程：

一、 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已依規定由各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暨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二、未提撥董監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1,814,967 元，擬配發董監酬勞 4.96% 為新台幣 4,550,000 元，員工酬勞 10.01% 為新台幣 9,190,000 元。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鍾鳴遠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全體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茲檢附

(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

(二) 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25頁(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擬定除息相關日程如下：

1.除息交易日：109年7月23日。

2.最後過戶日：109年7月26日。

3.停止過戶期間：109年7月27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4.除息基準日：109年7月31日。

5.現金股利發放日：109年8月28日。

五、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訂。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1 頁(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公司法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九)。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早安：

謹將本公司一〇八年營運結果，及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營運報告

(一)一〇八年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13,112	359,840	-12.90
營業成本		243,254	232,950	-4.24
營業毛利		169,858	126,890	-25.30
營業費用		55,874	49,760	-10.94
營業利益		113,984	77,130	-3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5	946	-33.14
稅前淨利		115,399	78,076	-32.34
本年度淨利		92,944	61,533	-33.8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3,992	61,334	-34.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3	1.8	-31.5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之報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結構	營業收入淨額	413,112	359,840	-12.90
	營業毛利	169,858	126,890	-25.3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3,992	61,334	-34.7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28	9.79	-31.44
	權益報酬率(%)	16.99	11.52	-32.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53	22.88	-29.66
	純益率(%)	22.50	17.1	-24.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3	1.8	-31.56

(四)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413,112	359,840
研發費用(仟元)		10,466	10,038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2.53	2.79

本公司將配合客戶需要，對客戶新產品與新製程測試要求，投入相關的資源，並

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持續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測試技術。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 1.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謹慎投資新設備及瓶頸產能。
- 2.維持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提升設備利用率。
- 3.持續強化精實企業、服務創新、提升員工價值之企業文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觀一〇九年有利與不利因素的影響，晶圓測試及成品IC測試數量，將較去年略增；預期今年，晶圓測試數量為240,000片，成品IC測試數量為410,000仟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
- 2.提升客戶各項服務滿意度。
- 3.瓶頸設備及板卡的投資。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逸昌科技以「打造精實企業、追求服務創新、重視員工價值」的精神深耕經營。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將製造流程精實化，以創造出獨特且無可取代的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〇九年以來，除了延續承受一〇八年起的中美關稅貿易戰的影響，又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傳播、打擊，各大區域或國家陸續採取各項抗疫管制措施，導致全球經濟處在需求緊縮的疑慮中，嚴重衝擊全球供應鏈。雖然，各國逐漸推出各項寬鬆貨幣政策及刺激消費方案，但下半年景氣能否反轉向上仍有待嚴肅觀察。

而在法規環境的變化上，我們會持續關注各項法規修正訊息的實施，如公司法、勞基法、工安環保，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法令的修正，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要求。

在整體經濟環境上，由於經常性的受到全球經濟變化的牽動，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成長變數仍大。本公司在財務健全的前題下，不間斷地提升製程與品質的能力，審慎的擴充產能，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並追求與建構永續的經營環境，以創造股東及員工最大的利益。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來對逸昌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嘯華



經理人 吳建忠



會計主管 林榮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9/12/30~100/02/25	100/03/25~100/05/24	100/12/29~101/2/24	101/10/31~101/12/28	102/04/29~102/06/28	102/08/12~102/10/11	103/11/07~104/01/06	107/10/17~107/12/16	109/03/20~109/05/19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15~30元	每股13~21元	每股6~10元	每股6~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10~14元	每股18~27元	每股14~2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19,000股	普通股；387,000股	普通股；91,000股	普通股；997,000股	普通股；2,000,000股	普通股；525,000股	普通股；107,000股	普通股；1,347,000股	普通股；173,000股(註1)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8,040,581元	新台幣7,030,626元	新台幣724,436元	新台幣8,519,430元	新台幣19,824,663元	新台幣5,101,521元	新台幣1,485,166元	新台幣34,623,544元	新台幣3,368,667元(註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87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7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1%								

(註1)本公司第九次庫藏股迄股東會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表列資料係統計至109/5/15止。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除經理人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外，一般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考評、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如下：
-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由總經理呈請董事長裁決。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frac{\text{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times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有關法令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p> <p>配合公司法 203 條第 4 項及 203 條之 1 第 3 項新增</p> <p>調整項次二為項次三</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未修訂</p> <p>配合公司法 206 條第三項增訂</p> <p>調整項次二為項次三，並修正援引項次</p>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 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七：未異動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七：未異動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 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七條 實施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3月17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3月17日。	增列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9,840 仟元，其中某一主要客戶於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增加 41%，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客戶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發票、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與收款對象及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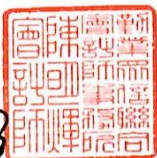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54,408	9	\$ 40,563	6	2170	流動負債	\$ 6,399	1	\$ 10,293	2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三)	18,000	3	18,000	3	221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	47,701	8	56,001	9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839	16	102,833	16	228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三)	5,461	1	13,614	2
1200	(附註八及二三)	20	-	1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	-	-	-
14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4,979	1	4,194	1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十及二三)	978	-	-	-
11X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三)	176,246	29	165,607	2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295	-	1,330	-
	流動資產總計	601,339	100	625,884	10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834	10	81,238	13
							非流動負債				
1517	非流動資產	33,346	6	27,94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423	-	727	-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三)	375,010	63	418,088	6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二三)	252	-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1,22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7,495	2	6,750	1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149	-	2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70	2	7,477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1,898	-	1,868	-	2XXX	負債總計	70,004	12	88,715	14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7,052	1	5,732	1		權益 (附註十七)				
1990	預付設備款	6,417	1	6,385	1		股本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五)	425,093	71	460,277	74		普通股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1,339	100	625,884	100	3110	資本公積	341,270	57	354,740	57
	資產總計	601,339	100	625,884	100	3210	發行溢價	45,631	7	47,432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6,774	1
						3271	員工認股權	4,341	1	3,25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9,972	8	57,461	9
						3310	保留盈餘	55,330	9	46,036	7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6,876	14	115,669	19
						3300	未分配盈餘	142,206	23	161,705	26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113)	-	(2,113)	(6)
						3500	其他權益	-	-	(34,624)	(86)
						31XX	庫藏股票	531,335	88	537,169	86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01,339	100	625,884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1,339	100	625,8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1,339	100	625,884	100



會計主管：林榮勳



經理人：吳建忠



董事長：郭嘯華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 359,840	100	\$ 413,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六及十九）	(232,950)	(64)	(243,254)	(59)
5900	營業毛利	<u>126,890</u>	<u>36</u>	<u>169,858</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21)	(1)	(3,560)	(1)
6200	管理費用	(36,701)	(10)	(41,84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8)	(3)	(10,46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760)	(14)	(55,874)	(13)
6900	營業淨利	<u>77,130</u>	<u>22</u>	<u>113,984</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64	-	8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	-	584	-
7050	財務成本	(77)	-	(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6</u>	<u>-</u>	<u>1,415</u>	<u>-</u>
7900	稅前淨利	78,076	22	115,399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6,543)	(5)	(22,455)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533</u>	<u>17</u>	<u>92,944</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99)	-	(\$ 6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7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99)	-	1,04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334</u>	<u>17</u>	<u>\$ 93,992</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80</u>		<u>\$ 2.63</u>	
9810	稀 釋	<u>\$ 1.78</u>		<u>\$ 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全	本 額	普 通 股	溫 價 工 認 股 權	本 額	公 積 金	庫 藏 股 票	積 累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盈 餘 總 額
股 數 (千 股)	\$	\$	\$	\$	\$	\$	\$	\$	\$	\$	\$	\$	\$	\$	\$
A1	35,581	355,810	47,575	855	7,046	36,259	110,931	-	-	-	-	-	-	1,485	556,991
A3	-	-	-	-	-	-	3,815	-	-	-	-	-	-	-	-
A5	35,581	355,810	47,575	855	7,046	36,259	114,746	-	-	-	-	-	-	1,485	556,991
B1	-	-	-	-	-	9,777	(9,777)	-	-	-	-	-	-	-	-
B5	-	-	-	-	-	-	(81,590)	-	-	-	-	-	-	-	(81,590)
D1	-	-	-	-	-	-	92,944	-	-	-	-	-	-	-	92,944
D3	-	-	-	-	-	-	(654)	-	-	-	-	-	-	-	(654)
D5	-	-	-	-	-	-	92,290	-	-	-	-	-	-	-	92,290
L3	(107)	(1,070)	(143)	-	(272)	-	-	-	-	-	-	-	-	1,485	-
N1	-	-	-	2,400	-	-	-	-	-	-	-	-	-	-	2,400
L1	-	-	-	-	-	-	-	-	-	-	-	-	-	(34,624)	(34,624)
Z1	35,474	354,740	47,432	3,255	6,774	46,036	115,669	-	-	-	-	-	-	34,624	537,169
B1	-	-	-	-	-	9,294	(9,294)	-	-	-	-	-	-	-	-
B5	-	-	-	-	-	-	(68,254)	-	-	-	-	-	-	-	(68,254)
D1	-	-	-	-	-	-	61,533	-	-	-	-	-	-	-	61,533
D3	-	-	-	-	-	-	(199)	-	-	-	-	-	-	-	(199)
D5	-	-	-	-	-	-	61,334	-	-	-	-	-	-	-	61,334
L3	(1,347)	(13,470)	(1,801)	-	(6,774)	-	(12,579)	-	-	-	-	-	-	34,624	-
N1	-	-	-	-	-	-	-	-	-	-	-	-	-	-	-
Z1	34,127	341,270	45,631	4,341	-	55,330	86,876	-	-	-	-	-	-	2,113	531,335



會計主管：林崇勳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建忠



董事長：郭嘯峯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076	\$ 115,3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497	84,470
A20200	攤銷費用	502	541
A20900	財務成本	77	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86	2,400
A21200	利息收入	(413)	(4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2	(1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829	6,9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4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5)	2,212
A32150	應付帳款	(3,894)	(2,6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81)	(3,3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	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6	5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108	206,4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9	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	(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030)	(20,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410</u>	<u>186,24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62)	(64,1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	1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3)	(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20)	6,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707)</u>	<u>(57,5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7)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8,254)	(81,59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4,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21)	(131,2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	1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845	(2,2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63	42,8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08	\$ 40,5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七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純益	61,532,151
-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3,215)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2,568)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53,266,368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38,121,318
減：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9,274)
截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底可分配盈餘	91,188,412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70 元)	(58,015,9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33,172,5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2. 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19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34,127,000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長全權依法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p>	<p>增加條號說明</p> <p>未修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未修訂</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 (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其他出席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新增一~二項</p> <p>修訂原項次三內容</p> <p>原項次一修正為第四項並修訂部份內容</p> <p>原項次二修正為第五項</p> <p>原項次四修正為第六項</p>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未修訂</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第十條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正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u>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u>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u>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調整原條文段落項次</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調整原條文段落項次</p> <p>酌修訂文字及調整原條文段落項次</p> <p>酌修訂文字及調整原條文段落項次</p> <p>調整原條文段落項次</p> <p>調整原條文段落項次</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修正。</p>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調整原條文段落項次並修正第二、三項內容</p>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TREND Hightech Corp.。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法令及公司需要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務處理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務事務處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股票已公開發行故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股票已公開發行故予刪除。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票已公開發行故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 <u>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 237 條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其他出席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G801010 倉儲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證參佰伍拾萬股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務處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

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得於第十八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 業務之查詢。
- 二、 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日常例會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 341,27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127,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公開發行公司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109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嘯華	1,356,691	3.98%
董事	吳建忠	737,544	2.16%
董事	萱翰投資有限公司	123,000	0.36%
獨立董事	楊尚憲	0	0.00%
獨立董事	黃彥博	165,000	0.4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2,382,235	6.98%
監察人	石奉先	178,717	0.52%
監察人	葉樹訓	0	0.00%
監察人	張偉創	184,050	0.5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率		362,767	1.06%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